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住院伙食补助费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服务期间因意外或疏忽造成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第三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主险约定的医疗机构认定需要住院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每日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限额及最高赔偿天数范围内，按照实际住院天数、实际赔偿标准赔偿第三者的住院伙食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第三者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人每日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限额、每人最高补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